

项目编号：滨4202602000031001

杭州市钱塘实验小学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教辅采购项目
服务交易公告（代交易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杭州市钱塘实验小学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教辅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滨4202602000031001；
- 3、项目预算金额：15.003434万元；
- 4、最高限价：15.003434万元；
- 5、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 6、项目资金来源：财政100%；
- 7、采购方式：公开竞标；
- 8、联合体：不接受 ☐ 接受。

二、采购需求

(1) 货物清单:

学科	年级	编写、出版单位	书名	数量
语文	三年级	慈溪市博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知行合阅读主题 拓展训练	615
	四年级	慈溪市博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知行合阅读主题 拓展训练	513
	五年级	慈溪市博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知行合阅读主题 拓展训练	548
	六年级	慈溪市博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知行合阅读主题 拓展训练	504
数学	三年级	淳安县千岛湖镇第七小学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名师面对面 先学 后练 数学 R版	610
	六年级	浙江《职业教育》杂志社有限 公司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小学数学素养工 具包 R	501
英语	三年级	杭州知行合图书有限公司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知行合全程检测 复习卷 英语	606
	六年级	杭州知行合图书有限公司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知行合全程检测 复习卷 英语	497
科学	五年级	北京浙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小学科学“单元 +期末”分项评价 卷	540
道德与 法治	三年级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道德与法治学习 活动册	615
	四年级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道德与法治学习 活动册	513
	五年级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道德与法治学习 活动册	548
	六年级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道德与法治学习 活动册	504
劳动	三年级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教育素养工 具包	615
	四年级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教育素养工 具包	513
	五年级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教育素养工 具包	548
	六年级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教育素养工 具包	504

(2) 书本规范要求:

1、规范印制:

（一）教辅材料印制时，须用三号仿宋字体在封面眉顶处印注“经浙江省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评议通过”字样，封面信息与《浙江省2025学年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完整版）》保持一致。不得出现“义务教育教材”“义务教育教科书”“大一轮”等标识字样。

（二）涉及中国示意地图、世界示意地图、中国历史疆域图、世界各国历史地图和局部行政区域图等，须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取得审图号。

（三）教辅材料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的连接网址、二维码等信息。

（四）教辅材料出版、印制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等有关法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范要求，及时完成出版印制。各出版单位须配合做好提供大字版教辅材料工作。

（五）出版单位应选择通过绿色印刷合格评定的印刷企业印制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物印刷复制单位在承接中小学教辅材料印制业务时，必须事先核验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制手续，手续不齐或无效的一律不得承接。

（六）出版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辅材料的印张要求出版。本着经济适用原则，采用单色或双色印刷，单色印刷纸张用60克胶版纸，双色印刷纸张用70克胶版纸。同一本教辅材料正文的纸张规格一致。封面为铜版纸，可以上光油，不贴塑。

2、规范发行

（一）中小学教辅材料须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发行。

（二）发行单位须严格按照《教辅目录》组织发行，不得在发行过程中增删内容、册次、印张等，不得搭售《教辅目录》外的任何资料。

（三）发行单位要组织调配每年秋季、春季学期进校教辅材料货源，确保教辅材料课前到书。

（3）支付方式：

合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100%。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成交供应商仍须履行本合同。

（4）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

三、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邀请竞标采购活动。

四、交易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和解密，“e见证”交易大厅的网址为<https://bhb.hhtz.gov.cn/bj-tradding/bidweb/index.html>，响应人无需到滨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

场参加交易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发起人或中介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滨好办-交易服务专区（“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e见证”交易大厅）由发起人进行在线解密，响应人在线参加交易活动，系统操作请关注第八点。

五、响应人须知

1、以下条款不符合交易公告要求的，作无效处理：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需求及其他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

（2）附件资料（扫描件）未按交易公告要求提供的；

（3）未按交易公告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响应需求、成交质保期/服务期要求最终以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版为准。

3、参加响应的单位在交易截止时间前，通过本企业的CA锁登录“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需“.响应文件”格式，可用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①报价表及报价清单、证明材料。

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③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④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⑤联合体协议（如有）

⑥其他：实施方案

六、成交办法

最低价法，发起人/中介机构确认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后，确定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如响应人项目最低报价相同，由发起人通过综合评估确定成交候选人。

七、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凡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拟作出否决响应决定的，应先向响应人进行询问核对。具体规定如下：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10分钟，响应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否决其响应。响应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响应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

3. 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否决其响应。

八、有关计划时间安排：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交易截止时间前（如发生澄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交易文件编制的，发起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若此时距截止时间已不足3日，应延长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网上提交。

3、现场考察：∟。

4、交易时间：2026年02月11日11时00分00秒。

5、交易地点：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会。

九、响应人系统操作须知：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https://bhb.hhtz.gov.cn/bhb-company-pc/index.html#/micro-xefw?xefw=%2Fybt%2F>【点击项目交易】）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网上自行办理<http://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198>）；然后方可登录该平台参与项目交易公告查看、附件下载和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等业务操作，响应工具下载地址：<https://bhb.hhtz.gov.cn/bhb-company-pc/index.html#/micro-xefw?xefw=%2Fybt%2F>【点击项目交易】（根据操作手册）安装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登录该平台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企业注册：点击“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https://bhb.hhtz.gov.cn/bhb-company-pc/index.html#/micro-xefw?xefw=%2Fybt%2F>）的“法人登录”，登录后点击项目交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具体操作详见“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发起人/中介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并进行解密，响应人可在线查看解密情况，若响应文件格式错误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文件内容缺失或损坏，导致解密时无法正确读取的，由响应人负责。

4、交易全过程中，各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符合性审查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

互时，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交易的远程交互，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响应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品茗驱动（可到“易滨通”小额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下载安装）。

6、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技术服务电话：王工17773420435。

8、业务服务电话：邱工：0571-89521156。

9、CA问题联系电话：天谷CA 400-087-8198。

十、异议及投诉处理

1、响应人认为交易活动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可以向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出异议。对交易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对交易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过程结束前提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之前应暂停交易活动，其中对交易活动现场情况有异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响应人对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发起人或发起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文件明确的 小额项目管理工作小组

(以下简称小额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书面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交易文件明确的小额工作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补正或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对受理的投诉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小额工作小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原则上应暂停交易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事项不具体、没有明确请求的；

2) 投诉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3) 超过投诉时效的；

4) 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或没有按规定提出异议的。

十一、对本交易提出询问、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中介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远东/18258299562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09室

发起人：杭州市钱塘实验小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来老师/0571-58113021（询问、异议）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1328号

小额工作小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童老师/0571-58113022（投诉处理）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信大道1328号

2026年02月05日